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2、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和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3、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 4、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和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报告和请示等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除公司外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或者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协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编制公告并披露，并按规定报送相关备查文件。

前款所述公告和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与提交的公告内容一致。公司披露的公告内容与提供给证券交易所的材料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第八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公告的形式滥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含有宣传、广告、诋毁、恭维等性质的内容，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定期报告的披露

第十条 年度报告：

（一）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有关规定编制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三）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

（一）公司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有关规定编制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正文。

第十二条 季度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编制季度报告。

（二）公司应当在经董事会批准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经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在指定报刊上刊登季度报告，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能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或半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四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

第十七条 应当披露的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购买资产；

- (2) 出售资产；
- (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5)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或债务重组；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 签订许可协议；
- (12)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3)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九条 应披露的日常交易：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 （2）接受劳务；
- （3）出售产品、商品；
- （4）提供劳务；
- （5）工程承包；
- （6）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规定交易的，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涉及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

（二）涉及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3）项至第（5）项事项的，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亿元；

（三）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二十一条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1) 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交易；
- (2) 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4）项规定的交易；
- (3)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4) 存贷款业务；
- (5)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第二十三条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十一）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条规定的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二十五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况、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对重大事件履行了披露义务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章 暂缓及豁免披露事项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上市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决议相关事项公告；

（三）除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决议相关事项以外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公开披露；

（四）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提交公司董事长最终签发。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涉及信息事项是否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管理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建立与证券交易所的有效沟通渠道，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第八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五十条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

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 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 规避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上市公司, 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信息的保密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知情者在公司定期报告数据公告前不得泄露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得向各级领导部门汇报和提供重要数据、不得接受有关新闻采访, 应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股票上市规则》婉言谢绝。

第六十三条 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对统计等政府部门要求提供的生产经营方面的数据，公司有关人员要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后再给与回答。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未经董事长批准，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获取、提供、传播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六十七条 如公司的披露信息有泄露，公司应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请示处理办法。

第十章 对外发布信息及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地报道涉及上市公司的情况，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上市公司信息。

第七十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

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向新闻界提供的新闻稿和在内部刊物上发表的新闻稿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稿后发表。

第十一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三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并对公司内部审计进行监管、评价并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七十七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管理的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二）股东会文件、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文件；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
-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制度应当存档保管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第七十七条所述文件、资料应当分类专卷存档保管，保管期限十年。

第七十九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证券事务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八十条 公司参（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章所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报告并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参（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单位向公司报告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参（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报告相关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各参（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其公司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报告义务，确保参（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证券事务部。

第八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向各参（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参（控）股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八十四条 公司各参（控）股子公司接到证券事务部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及时完成。

第十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包括：

- 1、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及时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应披露的信息材料，而使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 2、因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失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有遗漏或延误的行为；
- 3、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在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行为。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或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或监管部门日后颁布的相关规则文件冲突时，从其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